

贺兰县司法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贺兰县政府《关于做好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报告主要包括工作开展情况、主动公开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互联网+政务公开情况、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开展政策解读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情况、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完善公开制度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19 年工作计划，并附情况统计报表。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全文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贺兰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贺兰县创业东路 5 号 A 栋 837 室，电话：8061255，电子邮箱：hlflyz@126.com）。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健全组织，加强领导。我局自始至终把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转变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为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人事变

动，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1名分管领导及1名专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各股室协助具体职能范围事项的公开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部门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布置并狠抓政务公开办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健康开展。

（二）规范内容、提质增效。制定了《贺兰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扩大公众参与等工作。不断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指导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社矫办、宣教股、基层股扩大公开范围，规范公开内容，努力做到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三）强化考核，统筹推进。局政务公开办公室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指导作用，通过集中学习、个别指导的方式指导、督促并开展好局机关行政执法、决策公开、政策解读等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同时将各股室政务公开推进情况纳入局机关年度考核体系，以考核抓规范促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以群众的需求为出发点，结合我局工作特点，及时公布司法行政各项政策法规、机构设置、办事指南、最新政务动态、各种新出台的文件及各股室主要职责、办事程序、服务承诺、办理业务情况、联系电话及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并设置投诉意见信箱，及时答复群众的各种疑问，加强与社会、群众的沟通互动。从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

面入手，将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公证等我局“主打业务”从业务办理、人员信息、开展情况、办结时限等多方面进行公开，确保“群众少跑路、数据多跑路”。目前，我局共有微信公众号2个，官方微博1个，查询一体机4台，今年以来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144条，1000余人对信息进行了关注，在政务公开栏公开政务信息32条，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8条，其中，部门动态54条，公示公告4条，信息公开指南1条，信息公开年报1条，信息公开制度22条，机构职能2条，部门文件39条，财政资金2条，业务工作66条，双随机3条，工作总结10条，政策解读2条，建议提案办理2条。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全面推进“五公开”：主动做好重大会议公开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努力做到行政决策公开，积极邀请财政局、审计局、县纪委参加我局法律援助以案定补案件和中央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案件进行集中评查，对评查结果积极进行公开，不断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本单位事中事后监管清单，及时更新完善涉及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市场主体名录库，严格落实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并将抽查结果和处理情况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深化财政预决算，及时发布《贺兰县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贺兰县司法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将领导班子成员廉洁自律情况、干部考勤、车

辆燃油、单位固定资产情况表、大宗物品采购情况、差旅费等财务收支需要公开的事项全部在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2018年我县共计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412件，兑现以案定补案件补贴44.59万元，分四个评卷季度足额发放至各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并及时对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开。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31号）要求，梳理完善政务服务事项，进一步提高在线办结力度，借助政法云视频及QQ、微信，实现了县人民调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与各乡镇、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远程视频调解和远程咨询，现场解决矛盾纠纷，代理民事诉讼，开展法律“疑难杂症会诊”，确保司法行政系统“阳光运行”。

五、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年度，在贺兰县政府门户网站共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2件。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着重发布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社区矫正等司法行政领域中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强的重要政策解读信息，使公众全面、准确理解司法行政相关政策，促进政策的推进落实。今年，共发布政策解读2条。

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本单位未收到当面申请、网站提交、电子邮件、传真、信函和其他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予公开政府信息主要是涉密的社区矫正业务及向上级请示信息。

八、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不断丰富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内容，拓宽政务公开途径，在传统的政务公开栏基础上，新增公共法律服务电子屏2块，配备公共法律服务查询一体机4台，帮助群众实时了解律师、人民调解、公证、法律服务人员等工作信息。

九、完善公开制度情况

建立并完善了《贺兰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贺兰县司法局网站信息发布登记制度》、《贺兰县司法局政务公开舆情收集 会商 研判及回应机制》等五项制度，使信息公开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有规可依、有章可循，有效促进了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虽然按照要求认真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更新了政务公开栏，但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还不够，群众参与面较小，知晓率不高；各股室司法所之间配合力度不强，未能在第一时间获取并掌握信息，造成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缺乏时效性；政府公开日形式不够灵活，群众参与度不高。

十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

一是充实公开内容。“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把公众密切关注的政府信息编入信息公开目录。

二是加大普及宣传。充分利用电视、网站、微信等宣传媒体，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率。

三是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贺兰县司法局

2019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贺兰县司法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08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08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5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44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2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5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5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0
4.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按时办结数	件	0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3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

单位负责人：朱建新

审核人：丁海燕

填报人：康东转

联系电话：9061255

填报日期：2018年1月25日